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1月 25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,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定向受让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亚厦股份股票,购买均价 11.96 元 /股,购买数量 5.380.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%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、2016 年 1 月 26 日、2016 年 7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,38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%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。

二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

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25日届满,根据《第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:

1.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,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 议之日起算。

- 2.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,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亚厦股份股票(包括大宗交易)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。
- 3.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,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股票价值的判断,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,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次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